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教〔2022〕230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经2022年9月6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2年9月13日

长安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主体性，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利用学校优质教学资源，为学生提供跨学科学习的机会，根据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20〕6号）及学位授予备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针对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在学制年限基础上实施辅修专业制度。辅修专业制度是指学有余力的本科学生在校期间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跨学科或跨专业类经过自主选择按照一定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修读本校另一专业课程，考核通过后获得相应证书的学习方式。

第二章 辅修专业开办要求

第三条 学院（系）可根据办学条件及学生需求开设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应为我校优势、特色或一流专业，有两届及以上本科毕业生，师资力量及其他教学条件能够满足辅修专业的教学要求且已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本科专业。

第四条 学院（系）每学年秋季学期向教务处提交新的辅修专业开办申请。教务处组织专家评议，专家评议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将新增辅修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报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五条 学校定期公布辅修专业目录，并按照规定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条 开办学院(系)负责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包括学分要求、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及修读要求、毕业设计(论文)要求等。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依据同年级、同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制定,具体发布、执行等管理流程及要求与同专业培养方案一致。

辅修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应为40-50学分,包括学科基础课、专业核心课、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类课程。修读时限不能超过其主修专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七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系)应明确与主修专业的相斥要求,明确辅修专业可招收的学生主修专业范围,并明确辅修专业的准入基本条件(先修课程及专业基础课要求等)。

第八条 开办学院(系)应加强对辅修专业的管理,确保教学质量,杜绝违规办学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同意和接收辅修专业学生。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辅修专业工作的统筹管理,并对开办学院(系)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不按规定办学、降低教学质量等违规行为,及时提出警告并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开办资格。

第三章 辅修专业招生与申请

第十条 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系)需制定包括招生人数、招生对象和报名条件的辅修专业招生简章。

第十一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应当在主修专业学有余力、成绩优秀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中择优遴选。

第十二条 每位学生只能选修一个辅修专业。申请辅修专业者，应当于在校第二学期规定时间内提出辅修专业申请，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系）根据学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录取，其他时间不予办理。

第四章 辅修专业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开办学院（系）负责辅修专业教学任务安排、学生成绩管理等工作。学生修业完毕，辅修期间的成绩单由开办学院（系）负责转交学生所在学院（系）并按规定存入学生档案。

第十四条 开办学院（系）可根据学生人数自行决定教学组织形式，可单独设教学班上课，或学生自行选课插班修读。

第十五条 学生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与辅修专业教学计划中必修课程内容相近或相同时，学生应选修辅修专业所在学院（系）规定的其他课程取得相应学分，重复修读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成绩无效。

第十六条 修读期间，若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的教学安排有冲突，学生应优先保证主修专业的课程学习。因时间冲突的部分课程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免听；若考试时间发生冲突，学生可在考前向辅修专业课程开课学院（系）提交书面缓考申请，经开课学院（系）批准后，可参加补考或随下一年级学生一同考试。

第十七条 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不变更学籍，仍归所在学院（系）管理。

第十八条 辅修专业的学籍管理、学习纪律、课程考核等事项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辅修专业课程考试、补考、重修等与主修专业实行同质要求、同质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毕业或结业时如未修满辅修专业要求的课程学分或终止攻读辅修专业的，其已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保留在本人成绩单中，课程性质可由学生所在学院（系）调整、确认。

第二十条 学生选修的辅修课程成绩与主修专业成绩均如实记载在学生成绩单上并存档。学生在所在学院（系）评定奖学金时，不计入辅修课程的成绩。

第五章 辅修专业学业资格审核与证书发放

第二十一条 学生辅修专业的学业审定和学位授予资格初审工作由开设学院（系）负责，与主修专业毕业生毕业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同时进行。

第二十二条 取得主修学士学位资格，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的学生，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申请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标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辅修学士学位信息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信息备案。

未能修完辅修专业规定的全部课程，但修完该专业学科专业核心课程 30 学分以上（含 30 学分），可申请长安大学辅修专业证书。学生获得的辅修专业证书，按照国家规定标注在主修学历证书注册信息中。

第二十三条 凡未能获得主修专业本科毕业资格的学生，不能获得辅修专业证书；未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二十四条 在规定学制内，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无论毕业或结业离校，辅修专业学习同时终止，辅修学士学位不予补授或追授，由学校发给写实性辅修证明。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辅修收费按学校学分制收费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未来交通学院主辅修规定按照其相应的文件及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级全日制本科生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党委常委、校党政领导、校长助理。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印发
